

证券代码：832199

证券简称：九方天和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北京九方天和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基本情况

（一）变更主体

- √ 第一大股东变更 √ 控股股东变更
√ 实际控制人变更 √ 一致行动人变更

（二）变更方式

北京九方天和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方天和”）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使得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发生变更，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由北京九方佳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杭州众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由陈晴和李元涛变更为高国华，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二、变更后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合伙企业填写

企业名称	杭州众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名称	高国华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	高国华持有杭州众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0.00%股权，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设立日期	2017年8月3日

实缴出资	500.00 万元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莫干山路 1401 号 39 幢 1 层 1009 室	
邮编	310015	
所属行业	投资管理	
主要业务	投资管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5MA28WHR862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是否需要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不适用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是	本次收购的转让人北京九方佳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10 月通过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份转让事宜；转让人北京九方成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于 2019 年 10 月通过合伙企业决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份转让事宜；转让人北京佳岚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10 月通过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份转让事宜。本次收购的转让人陈晴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本次收购系其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无需履行决议程序或取得他人的批准和授权。 收购人杭州众欢系合伙企业，已于 2019 年 9 月通过合伙企业决议，审议本次股份转让事宜。

三、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收购完成后，杭州众欢持有九方天和 10,075,000 股股权，

持股比例达 91.84%。杭州众欢成为九方天和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杭州众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成为九方天和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的背景杭州众欢及其负责人、实际控制人高国华内部协商，规划以持股平台开展相关投资活动。本次收购目的为有效利用公司平台，有效整合资源，增强公司的运营能力、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获取公司发展的投资收益。

四、其他事项

（一）信息披露事项

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	是	
若构成，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2019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北京九方天和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九方天和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山东瀛岱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九方天和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九方天和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
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	是	
若触发，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2019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权益变动报告书》（2019-025、2019-026、2019-027、2019-028、2019-029）

（二）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无
批准程序	无
批准程序进展	无

（三）限售情况

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所持公司股份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办理限售。

（四）其他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杭州众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营业执照》、高国华身份证复印件
- 2、股权转让协议
- 3、《北京九方天和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 4、《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九方天和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 5、《山东瀛岱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九方天和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
- 6、《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九方天和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

北京九方天和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25 日